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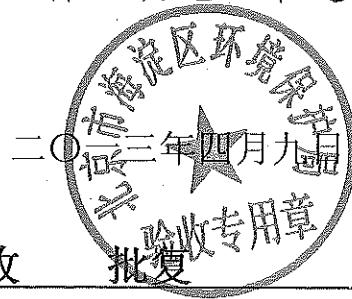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保验字[2013]0128号

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润滑油分公司燃气锅炉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润滑油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润滑油分公司燃气锅炉房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审查，基本达到我局海环保审字[2012]0724号批复要求。同意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润滑油分公司燃气锅炉房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今后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保 验收 批复

制文机关：海淀区环保局

发文日期：2013年4月9日

经办人：许金梅 审核人：邱长贵 打字：仙博洋 校对：许金梅